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隆家堡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隆家堡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兰村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兰村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9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文昌阁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文昌阁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5月29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岩门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岩门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2023年5月29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舒家村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舒家村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启刚

2023年5月29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吕家坪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大桥江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大桥江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蕊

2023年5月29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板栗树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板栗树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和平溪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和平溪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 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 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 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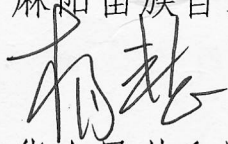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石羊哨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黄桑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黄桑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尧市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尧市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

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张江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谭家寨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谭家寨乡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 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 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 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江口墟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江口墟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李凉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锦和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五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 年 5 月 29 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吴晓

2023 年 5 月 29 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高村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兰里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石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兰里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石叶

2023年5月29日

注: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 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 权 委 托 书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5 月 29 日

麻阳苗族自治县农村宅基地执法 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高村镇富洲南路 160 号

法定代表人：谭 洋

被委托单位：麻阳苗族自治县郭公坪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农发〔2019〕11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和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湖南省居民自建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实施工作的意见》（湘政办发〔2023〕7号）、《湖南省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怀化市村庄规划和村民建房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并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现就麻阳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委托麻阳苗族自治县郭公坪镇人民政府行使农村宅基地执法权限一事签订如下委托协议书。

一、**权限范围：**本乡镇行政区域内

二、**委托事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七十八条行使与农村宅基地有关的行政检查权、违法行为制止权、行政处罚权等执法权限。

三、委托期限：三年，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计算。

四、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综合执法行为。

（二）承担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综合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三）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是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有权解除委托。

五、被委托单位权利和义务：

（一）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委托行政执法行为，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二）受委托单位在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由本单位在编在岗并取得有效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实施行政执法，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行为。

（三）受委托单位不得将委托的执法职权再委托给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行使，否则应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四) 受委托单位实施行政处罚权必须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程序规范、手续完备、处罚适当。

(五) 受委托单位在行政处罚决定履行或执行完毕后，承办人应当制作结案报告，将有关案件材料按要求进行整理装订，完整归档。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受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3年5月29日

注：本委托协议书一式四份，县人民政府、县司法局、委托单位、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